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祺

訴訟代理人　黃意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盛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，而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等語。查被告之住所地於高雄市大社區，有被告戶籍謄本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並非於本院轄區；本件原告主張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被告與其配偶即訴外人鄭○雯（下稱鄭○雯）係於工作地點即嚎哮排演處（下稱系爭工作處）結識並實施侵害配偶權之行為，查系爭工作處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4樓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工作處地址截圖及被告與鄭○雯之對話截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84頁、187頁）。又原告雖主張被告居住地為新北市三重區，惟經本院命原告陳報被告確切居所地址，原告皆未陳報其所稱新北市三重區之何處，難認原告此部份主張可採，故難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末查，原告復於民國115年9月12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；見本院卷第184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並經原告以書狀聲請移送臺北地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馥瑄